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蕭研發長登元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1、自 7/1 實習生陸續報到至今，轉換單位學生人數如下：

系科	海外人數	國內人數	轉換人數	轉換比例
烘焙系	1	49	5	10.00%
西廚系	2	39	4	9.76%
應日系	29	14	3	6.98%
國廚學程	2	27	2	6.90%
旅運系	1	88	5	5.62%
行銷系	4	75	4	5.06%
旅館系	7	156	8	4.91%
餐管系	8	197	9	4.39%
航運系	0	98	3	3.06%
國觀學程	10	26	1	2.78%
廚藝科	6	43	1	2.04%
中廚系	1	49	1	2.00%
休憩系	2	77	1	1.27%
應英系	11	33	0	0.00%
合計	84	971	47	4.45%

2、110-2 學期因疫情或個人身體因素而終止實習課程，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簽呈已於 9/30 上簽中(公文文號 1111400157)，學生名單亦於當日已提供各班導師及系助，請各系科督促學生返校後須另加修其他課程補足，學生所修讀之替代課程須經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有法源依據，擬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3.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近期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來文說明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來文內容詳如附件二。
2. 本校實習課程歸類為「專業課程」，教師教授實習課程應具有系科領域之專長或已完成技職法中規定六年業界深耕者為原則。
3.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中載明校外實習班導師應具有教授「專業課程」資格者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故建議將實習班導師字眼修改成實習輔導教師。。
4.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近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實習生實習期間因特殊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分成 ABCD 四種方案：
 - (1) 方案 A：學生如已實習半個月至一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加其他 8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 (2) 方案 B：學生如已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3) 方案 C：學生如已實習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C(6 學分)加其他 4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4) 方案 D：學生如已實習滿三個月以上者，須選修校外實習 D(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

2. 選課時程如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當學期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3. 建議往後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擬比照第 466 次行政會議決議之四種方案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抵免。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制為實習期間因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並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及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四技休憩三 B 實習生曾○翔因個人因素適應不良，擬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1. 曾生因不適應原實習單位，申請休學離職，但離職後又反悔，請求取消休學，並轉換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
2. 該生休學換實習單位的舉動是不良示範，考量給學生機會之餘，也應警惕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故系上建議給予大過乙次。
3. 檢附休憩系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並移至學務處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歐華酒店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五
芬蘭赫爾辛基哈戈赫利亞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30